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20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恩德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655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易字第311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全家超商儲值金二千零八十三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(一)第1行記載「21日」更正為「26日」、第7至8行記載「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」更正為「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」；犯罪事實欄一(二)第1行記載「21日」更正為「26日」、第6、10行記載「2083點」均更正為「2083元」、第6至7行記載「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」更正為「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」、第10行記載「門號0000000000」更正為「門號0000000000號」、第11行記載「電子錢包內」後補充「轉而購買遊戲點數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97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

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，後者則指取得債權、免除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。而網路商店內之各項商品及消費，若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，而係供人透過網路以電腦或行動電話等設備讀取使用，並以電磁紀錄之方式儲存於伺服器，因仍有一定之財產價值，自屬刑法詐欺罪保護之法益，若以詐術手段為之，應認係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。查被告對犯罪事實(一)所示告訴人丁○○施用詐術，致其誤以為被告有意出售動滋券3張，因而依被告指示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至不知情之犯罪事實(二)所示告訴人丙○○之本案台新銀行帳戶而受有損害，續對犯罪事實(二)所示告訴人丙○○施用詐術，使告訴人丙○○誤以為被告有合法給付價金之意，同意出售全家超商儲值金2083元，而另以其電子錢包轉贈前開儲值金以交付之；就詐欺告訴人丁○○部分，雖因被告將所詐得之上開款項用以支付其向告訴人丙○○購買儲值金之費用，然此僅係縮短給付流程，被告所詐得者，仍係告訴人丁○○所匯出之1,800元，此部分屬詐欺取財；就詐欺告訴人丙○○部分，被告所詐得之前開儲值金，係以電磁紀錄之方式儲存，透過電腦或行動電話等設備讀取使用，可用以兌換商品或服務，具有財產上之價值，屬刑法第339條第2項所稱財物以外之財產上利益，雖告訴人丙○○嗣後取得告訴人丁○○及被告自身匯入其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之相應款項（各為1,800元、200元），惟該款項1,800元部分，係被告對告訴人丁○○施用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所匯，受詐欺之告訴人丁○○實際上並無為被告清償前開價金債務之意思，不生清償之效力，故告訴人丙○○對被告1,800元部分之價金債權並未消滅，告訴人丙○○誤以為被告已合法給付價金，其債權已全數獲實現，因而交付經其折扣價格後之儲值金，此部分仍屬受有損害。

(二)核被告甲○○就犯罪事實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；就犯罪事實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

01 詐欺得利罪。

02 (三)被告利用不知情之丙○○提供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作為告訴人
03 丁○○匯入遭詐欺款項之帳戶及利用不知情之告訴人丁○○
04 匯款之行為，遂行對告訴人丙○○詐欺得利之行為，均為間
05 接正犯。

06 (四)被告無全數付款之真意，仍向告訴人丙○○佯為購買，再詐
07 使告訴人丁○○及自身部分匯款之詐術匯款至告訴人丙○○
08 之本案台新銀行帳戶，而完成詐欺犯行，就所犯詐欺取財以
09 遂行詐欺得利犯行部分，係出於單一犯意，行為部分重疊，
10 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構成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，依刑法
11 第55條前段規定，應從一重之詐欺得利罪處斷。公訴意旨認
12 應予分論併罰，容有誤會。

13 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次詐欺取財及
14 得利罪之前案紀錄，素行未佳，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
15 物，施用詐術向告訴人等詐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致其等財
16 產法益受損，並破壞網路上交易之秩序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
17 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丁○
18 ○、丙○○等均達成調解或賠償其等損害，兼衡被告之犯罪
19 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等遭受詐騙所生之損害暨被告於
20 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之前做工、父親身體健康狀況
21 未佳、須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
22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3 三、沒收

24 (一)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2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26 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為徹底剝奪犯罪所得，以根絕犯罪
27 誘因之意旨，犯罪所得應不問成本、利潤，均應沒收。又二
28 人以上共同犯罪，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繳或追徵，應就
29 各人所分得者為之。查被告就犯罪事實(二)詐得全家超商儲值
30 金2083元，為被告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
31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丙○○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
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宜執行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所匯200元，核屬犯罪之成
本，據前開說明，於沒收時不予扣除。

(二)被告就犯罪事實(一)詐得之1,800元，雖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
惟業經交付告訴人丙○○，已非屬被告所有。又告訴人丙○
○係受被告之詐欺，因而出售較優惠價格之超商電子錢包內
儲值金而收受上開款項，不符合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定得
向第三人沒收之要件，故無從諭知沒收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宜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甲○○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7樓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得利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於民國111年7月21日上午某時，在其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7樓之住處，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社群軟體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網站，以「Ling Weixun」之名義申請臉書帳號，並以該帳號私訊謝秀甄佯稱：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販售動滋券3張云云，致委託謝秀甄代購動滋券之丁○○瀏覽訊息後陷於錯誤，於同日上午11時26分許，依約轉帳上述金額至不知情之丙○○名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便聯繫無著，始悉受騙。

（二）於111年7月21日上午某時，在其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7樓之住處，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臉書網站瀏覽丙○○在臉書社團刊登以96折優惠預售全家便利商店電子錢包訊息後，以「Ling Weixun」臉書帳號私訊及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聯繫丙○○佯稱：願以2,000元購買全家超商儲值金2083點云云，以此方式取得丙○○名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並同時以（一）之方式詐騙丁○○，再將自己轉帳200元及丁○○傳送之成功匯款紀錄截圖轉傳予丙○○，致丙○○陷於錯誤，依約傳送全家超商儲值金2083點至甲○○名下門號0000000000申辦之全家超商會員電子錢包內，嗣因察覺有異，始悉受騙。二、案經丁○○、丙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謝秀甄、告訴人丁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(一)部分之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(二)部分之犯罪事實。
4	證人謝秀甄、告訴人丁○○、丙○○所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與匯款明細截圖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部分之犯罪事實中告訴人丁○○、丙○○所受騙而匯款經過等事實。
5	會員條碼0000000000全家便利商店電子錢包交易明細資料、門號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	證明本案告訴人丙○○受騙後將全家超商儲值點數匯入之會員條碼0000000000全家便利商店電子錢包、以及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，均為被告所申辦使用等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犯罪事實一(一)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，另犯罪事實一(二)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。被告上開2次犯行，均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，爰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02 檢察官 乙○○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
05 日 書記官 蔡亦凡

06 所犯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8 （普通詐欺罪）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0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1 下罰金。

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